



大明會典卷之十四

吏部十三

考功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負外郎。主事。掌文職官吏之考課

考覈

考覈官吏。見於諸司職掌者。若京官試職。有司官遇缺借除之類。後事例多不同。今備載之。

官

諸司職掌

會典卷十四
一凡在京六部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五軍都督府各衛軍職文官應天府首領官并所屬上元江寧二縣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應天府五品以下官監察御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中考覈東宮官王府官尚寶司中書舍人都給事中儀禮司行人司正官從本衙門將該考官負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本部考覈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都御史試職實授

須給

誥勅取自

上裁其有

特恩實授給與

誥勅者不拘此例

一凡在京官初入仕者且令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不堪用者降黜量才錄用其在任未經考覈試職官遇有調除仍於本衙門及別衙門本等職事內用通理月日降除及對品改除者止理見任月日俱候一年

會典卷十四
照例考覈。或有為事釋免。再任除授者。試職。照例考覈。

一凡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歷任三年。聽於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惰。從公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覈。各以九年通考。其四品以上官。負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其在外有司官。負三年考滿。給由到京。考覈平常。稱職者。遇缺借除京官。亦以九年通考。若行人司行人。以一年為滿。從本司正官考覈。分豁稱職。不稱職。呈送禮部。轉送本部覆考。稱職者。於從九品內陞用。不稱職者。於未入流品官內叙用。有過罰差一年。儀禮司序班。在職一年。本司考覈堪用。不堪用。送禮部轉行本部覆考。堪用。請

旨實授。不堪用。黜降。若三年考滿。俱發監察御史考覈。送本部覆考。但係一應京官。三年考滿。

具奏俱於在京對品內調用

一凡通政司。光祿司。翰林院。尚寶司。給事中。中書舍人。

東宮官。俱係近侍官。負監察御史。係耳目風紀之司。太醫院。欽天監。及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在京五品以下官。俱令試職。候一年後考覈定奪。比先除授。已經試職一年二年之上。及已實授一年二年之上者。一例考覈。試

職堪任用者與實授。及已實授堪任用者。俱給與

誥勅。三年考滿。許請封贈。其試職及已實授。而不堪任用者。一體黜降。其有經考滿復任者。不必再考。頒給

誥勅。聽請封贈。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與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俱與實授。不給

勅命。以上付發司封。具奏。頒給施行。

事例

凡在京官。洪武初。三年一調用。二十九年。始以九年為滿。三十年。定考覈。署事官。負等第。勤慎者。仍治其事。實授。在任三月。才力不逮者。奏請黜降。○弘治元年。令兩京各衙門屬官考滿。堂上官出與考語。送都察院。并本部覆考。如原來考語得當。續出考語不嫌雷同。不當聽覆考官從公考覈。平常者。引奏復職。有賊者。罷黜為民。其有前考平常。後能懲艾。勉於為善者。亦宜書稱。前考稱職。後或放肆。改節者。亦書平常。以憑黜陟。

凡在京堂上正佐官。三年六年考滿。不停俸。在任給由。不考覈。不拘負數。引至

御前。奏請復職。永樂元年。奏准。太僕寺。光祿寺。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鴻臚寺。翰林院。五品以下堂上官。照例不考。五年奏准。詹事府。六品以上官。照太常寺等官例。亦不考。俟九年。奏請黜陟。南京堂上官。考滿日。停俸。赴京給由。其年七十以上。例應致仕者。皆不引奏。特具本奏請。取自

上裁

凡各處巡撫都御史三年六年考滿移咨到部具奏復職仍行本官知會

凡欽天監官考滿洪武四年奏准職司天文比與常選人負不同不准考滿三十五年令欽天監正佐官俱不考覈今大小官負俱照例考滿

凡各科給事中考滿正統二年奏准本科如無都給事中許掌科給事中考覈

凡五府六部等屬官首領官行人司行人

天地等壇。

長陵等陵官俱咨都察院劄付河南道考覈牒回

覆考

凡兵馬司兵馬考滿先赴兵部考覈咨送本部行河南道覆考京縣管馬官亦咨兵部轉行太僕寺查馬數咨回本部發落

凡左右春坊司經局尚寶司六科給事書舍人神樂觀提點知觀考滿俱不咨都察院止本部考覈九年考滿定該陞品級具奏

取自

上裁行人司司正司副亦止本部考覈

凡順天府治中。通判。推官。三年六年考滿。咨送都察院堂上官考覈。咨回本部覆考。凡中書舍人。九年考滿。稱職。成化四年。奏准。係進士舉人出身者。陞員外郎。監生出身。陞主事。乞

恩報効出身。陞寺副等官

凡在京衙門堂上官。及監察御史。調除外任。雖品級相等。俸月不准通理。其餘調外任者。品級相等。俱准通理。凡兩京所正。所副。所丞。大使。副使。司獄等官。

俱例不考覈。查俸明白。引奏復職。九年考滿。雖係事繁衙門。止陞一級。凡

王府官。及護衛首領官。洪武三十年。例不考覈

凡南京庫官。周歲考滿。戶部查錢糧明白。送部入選

凡南京各衙門官。俱南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停俸。赴京給由。本部類引復職。給憑還任。成化二十二年。奏准。六年考滿不赴京。凡在京官。員。三年六年考滿。俱不停俸。在任

給由。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叅問。公差准
理。歷俸三十六箇月。或三十七箇月。俱准一
考。多歷少歷。俱叅問。

凡各帶俸官。負本衙門查有相應。負缺。照該
陞品級陞授。如無。亦陞各衙門相應職銜。仍
帶俸。

凡

內府各衙門工匠出身官。負九年考滿。成化十四
年。奏准。俸職俱不陞。

右在京官

諸司職掌

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呈部。
移付選部作缺銓注。司勲開黃。仍令給由。其
見任官。將本官任內行過事蹟。保勘覆實。明
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
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賚給由。如縣官給由。
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
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
官給由。到布政司。考覈如之。以上俱從按察
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覆考詞語。呈部。直隸府

州縣官考覈如前。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以上三年考滿給由。考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內別用。不稱職。正官佐貳官黜降。首領官負充吏役。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負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緣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

一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道按察司覆

考。其茶馬司。鹽馬司。鹽課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并在外軍職文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考。布政司官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俱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本部覆考。具奏。黜陟取自

上裁

大明令

凡各處府州縣官負任內戶口增。田野闢為

上所行事蹟。從監察御史按察司考覈明白。開坐實蹟。申聞。以憑黜陟。

凡各處任滿官員。須要隨即將帶家小起離任所。親賫解由到省。次日引見。如到來。當該房分。不行引見。問罪。

事例

凡布政司堂上官。咨送都察院考覈。按察司官。徑赴都察院投文考覈。俱本部覆考。首領等官。河南道考覈。本司覆考。○洪武十七年。令布政司按察司官。年終來朝。將所屬官員。

考過堪用。平常不堪用。名數。親自奏

聞。直隸府州官同。○天順四年。奏准。管屯副使僉事。考滿到部。將任內該管屯田數目。移文該部。查理。如果完結。考作稱職。不完考。平常

凡南北直隸府州正佐官。及衛首領官。無上司所轄者。考滿到部。俱送河南道考覈。牒回本司覆考。係清軍者。兵部稽考。清解軍數。管馬者。兵部行太僕寺稽考。馬數。管糧及帶辦商稅者。戶部稽考。有無拖欠。俱待移咨到日。方准引奏。○洪武二年。

詔府州縣正官。三年一考課。吏部考覈黜陟。佐貳及首領官。在任三年。所司具其政績。申達省部。吏目典史在任者。給由到京。○三年奏准。府同知一考無過者。陞知府。知縣二考無過者。陞知州。縣丞一考無過者。陞知縣。○十二年奏准。兩廣所屬地有瘴癘者。有司俱以三年陞調。雖係兩廣而無瘴癘者。仍以九年為滿。福建汀漳二府。湖廣郴州。江西龍南安遠二縣。地亦瘴癘。一體三年陞調。○三十五年。令有司官。三年考滿到部。考覈稱職平常者。

俱復任。九年通考。不稱職者。仍依例降用。○宣德五年。奏准。天下官負。三年六年考滿者。俱令赴部給由。所欠稅糧。立限追徵。九年考滿。就便銓注。任內錢糧完足。方許給由。○正統三年。奏准。有司親民官負。考滿給由。牌內開寫任前并任內逃民數目。及招撫復業多少。以憑黜陟。○五年。令在外大小衙門官員考滿。除教職陰陽醫學外。俱照洪武年間定制。即便離職。依限給由。赴京考覈。其牌冊內。滿後有開支俸管事者。不准。○十年。奏准。沿

海收糧官員。三年考滿。俱留辦事。候九年通考赴部。○弘治二年。奏准。有司官雖不開稱職。平常不稱職字樣。其詞內有勤能端謹者。即以稱職論。頗可者。即以平常論。誤事懶惰者。即以不稱論。初考二考。就與定稱否。引奏復職。三考仍候行查定奪。全無考覈詞語者。行查。差錯官吏。俱照例參問。○三年。奏准。雲南貴州布政司官。除方面知府外。同知以下。并軍職衙門首領官。三年六年考滿。許赴本布政司給由。其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

府州縣等衙門官員。三年六年。俱赴部給由。驛遞等官。在外者。赴本布政司。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俱造牌冊繳部。北直隸者。赴本部給由。○又奏准。給由官員。歷俸或一百八箇月。或一百一十箇月。俱准九年考滿。若多歷少歷者。俱參問。少歷一月以上者。問罪。復除補任。未及一月者。若任內錢糧等項。俱已完結。亦照例問罪。免其補轉。考覈選用。如有未完事件。雖少歷亦令回任完結。方許給由。○九年。奏准。凡天下司府佐貳官。及州縣正佐

并衛所首領五品以下官員。九年考滿。到部考覈。繁稱無過。陞二級。有過并簡而稱職無過。陞一級。若繁簡平常。有徒杖罪。或初次不給由者。俱照例遞降。定擬該陞該降品級。挨次選用。若守候一年之上。有願遞減選用者。比照從四品告願正五品事例。除授職事。仍給與該陞服色俸級。

凡行太僕寺卿丞考滿。永樂三年。

命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黜陟。○八年奏准。北京遼東陝西甘肅等處苑馬寺卿丞等官。依

行太僕寺官例考覈。主簿從本寺考。仍送都察院河南道考覈。本部覆考。其屬官。監正。監副。錄事。止於各寺考。本部覆考。圍長三年考滿。從本監本寺官考覈。闌茸不稱者。送部黜降。稱職平常者。仍令在任。六年再考。九年通考。仍行兵部。稽其所養馬數。陞降。其九年考滿者。先以缺申部。候代官至。方許給由。凡鹽運司判官。永樂八年奏准。依本司堂上官例考覈。

凡考滿官吏在途病故。正統五年。奏准。所在

官司。據其隨行親人具告。即便差人相視明白。給與堪信文憑。遺下原贖牌冊批文。就與轉繳。

凡都察院理刑推官。黜改知縣者。雖品級相等。不准通理。刑部都察院司獄。稅課司大使。改除千戶所吏目。亦不准通理。

凡給由例限。南直隸并浙江等布政司。俱一年零二箇月。北直隸八箇月。

凡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凡紙牌內。不填小日。不僉書。不稱臣。該吏背書不畫字。稽勲司駁送本司紀錄。年終類奏。凡公文批牌內。不開除授到任考滿年月日期。增減十歲以上。戶口無新增。俸月多歷少。歷不開前事蹟。隱匿過名。及紙牌不填字號。漏用印信。批咨申結內。洗改為事。丁憂患病。痊可年月緊關字樣者。俱叅問。少歷者復除補轉。若增減不及十歲。差錯籍貫出身除授。復任年月日。不署職。背書該吏名。缺不開報。及丁憂起復。復除共轉九年。不開前後備。

細俸月者俱准改正

凡患病二年之上。雖有文憑不准。不及二年。患帖無告官痊可月日。亦不准

凡中途聞喪。不將牌冊赴所在官司告繳。及至起復之日。方告繳者。送問。若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公文者。行查

凡丁憂起復。更調改除官員。前後兩任。以十八箇月為半。如前任日少。許通理。多則再歷三年。不得以後任轉滿。其歷過俸月。於後考內通理

凡三年六年。雖有專責差占。必須一次給由。違者送問。仍照例考察。繁稱有過者。止陞一級。簡稱及繁平常有過者。俱本等用。簡平常有過者。降一級。若有例前納米。曾經繳報牌冊到部者。不在此限。其雲南所屬官。三年六年。不行赴本布政司給由。不繳牌冊到部。亦同此例

凡歷任六年。止具三年事蹟給由者。舊例參問。今准作三年考滿。亦不補造六年牌冊。候九年考滿。以六年事蹟。再造牌冊給由。○弘

治十五年。令考察行太僕寺苑馬寺官。不必會同布按二司。各寺官果有才行超卓者。一體推舉陞用。又奏准。在外衙門七品以上官。有三年。或六年。曾經到部考稱。及任內曾有旌異。例該陞擢。自願致仕者。本部擬陞職銜。或加散官服色。令其致仕。如左右布政使。無官可陞。另行奏

請定奪

右在外有司官

諸司職掌

一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私筭者。本等用。但犯賊私并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閒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賊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事例

凡倉庫司局等官。俱行戶部查勘。經收錢糧。河泊所官。行戶工二部查勘。魚課。織染局官。行工部查勘。既足。鹽課稅課司局官。行戶部查勘。鹽課商稅。在南京者。俱由南京查勘。明白。起送赴部。○洪武九年。令倉庫司局管錢穀官。以歷俸周歲為滿。收受少者。以數付交代官給由。多者以半俸守支。畢日給由。雖經改除。亦以九年通論。○十四年。令各處倉官。周歲考滿。守支俸給。三分內支一分。守支畢。

日。未入流陞從九品。已入流陞正九品。○二十八年。奏准。內外倉官。歷過全俸。雖未周歲。所收糧數已滿千石。遇有父母喪。守制服滿後。照起復官員。本等改用。○又令

內府庫官。一年為滿。就將原收物件。盤與新官接管給由。對品改用。○永樂八年。奏准。順天府廣備庫大使副使。照

內府庫官事例。周歲為滿。給由。○正統元年。奏准。在京居賢等坊。草場大使副使。收草十萬束。以上者。陞一級。不及數者。本等用。○又奏准。

山東都司所屬沿海倉官考滿。守支盡絕給由。布政司查理明白。仍送原衙門照例給由。
○五年奏准。司府州縣衛所考滿。丁憂起復。倉庫稅課司河泊所官。將任內收過課程等項。備開納獲通關字號。及倉庫錢糧支銷明白。餘剩物件。交與見任官攢收。掌支銷。取具各該府州縣衛所官吏保結。轉達布政司都司。就令考滿官員。親覲赴京。丁憂回還原籍者。將首尾交盤明白。亦將緣由申報本部。候各官起復。以憑查考。○弘治五年。奏准。大同

宣府遼東甘肅等處。各草場官。俱以九年為期。或八年前後。遇例差官。經盤堆垛如法。數目不少。准令起送。

凡倉場官。收糧千石。草十萬束以上。無過陞一級。有笞杖罪本等用。徒罪降用。收糧不及千石。草不及十萬束。本等用。有過降用。係雜職。降邊遠雜職內用。若收糧不及千石。草不及十萬束者。歷俸週歲。許交盤給由。其在大同宣府者。守支盡絕。其盤收前官糧草。該減俸。如支盡絕。給由。到任半年。無糧收受者。起

送赴部。行戶部查勘明白。付文選司別用。若初到之時。雖曾盤收。不係經收者。亦起送。其正糧守支盡絕。即當減俸。若守候二年之上。放支不盡絕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不及二年。不許仍支全俸。或守支間。奉上司委署別衙門印信。亦不許遷延過違年限。丁憂復除。或改除河泊所官。千戶所吏目。俸月不准通理。違者皆送問。

凡在京長安四門倉副使。不係經收糧斛官員。本等入選。南京者具奏入選。

凡在外河泊庫官。鹽稅局。織染局。鹽倉。茶鹽批驗所等官。三年六年考滿。係北直隸者。赴本部考覈。引奏復職。係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係布政司者。赴各布政司。查理明白。就令復職。各布政司。仍將各官牌冊。具本差人類。繳候九年通考。以憑查考。若丁憂起復。改除者。前任少許通理。多則不許通理。違者俱送問。多歷少歷。違限錯歷。亦俱送問。九年無過。陞一級。有過本等用。

凡內外收糧經歷。州判官。吏目。俱以三年為

會典卷十四
滿守支盡絕。給由到部。送河南道考覈。本司覆考。具奏入選。南京所屬。俱由南京河南道吏部考覈。其有丁憂起復。未經南京衙門考覈者。行查。各衛倉經歷。每衛止留一員。收放糧斛。其餘三年一替。起送赴部。俱以原職改除。補轉九年。照依繁簡事例考覈黜陟。任內收糧十萬石以上。無過考稱。或平常。俱陞一級。不稱者本等用。收糧不及十萬石。有過考稱。或平常。不稱。俱本等用。其守支年深。與守支間丁憂起復例同。

凡在京各衛倉經歷。宣德四年奏准。三年考滿者。給半俸守支。若糧不及千石。照依倉官例交盤。給由調用。仍候九年黜陟。凡巡檢。洪武初考滿。給由。無私過者。陞正九品。犯私筭者。本等用。杖罪降雜職。○二十五。年。奏定考滿。捕獲軍囚盜賊等項。二百名之上。無私杖者。陞一級。有私杖對品用。一百名之上。無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降雜職。三十名之上。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雜職。不滿三十名者。發邊遠充軍。若有強賊

及逃軍聚衆劫掠。能擒獲以除民害者。二十名之上。無私杖者。陞一級。有私杖者。對品用。一十名之上。無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者。降雜職。九名之上。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雜職。若擒強賊。逃軍六十名之上。或止二十名。而又能獲軍囚二百名之上。及擒偽造寶鈔及偽印者。具奏陞用。○永樂元年。巡檢考滿。應陞。自陳不堪別用。乞仍舊職者。聽。○正統六年。奏准。土官巡檢。三年六年攢造牌冊。赴本布政司給由復職。九年通考。赴

部黜陟

凡沿海及土官巡檢。俱不論軍囚。無過本等用。有過降用。盧溝橋。張家灣。白溝河。通州北關。灤縣。楊村。河西務。單家橋。巨河。小直沽。河陽。興濟。緊要地方。軍囚強盜。俱二名折一名。成化間。定巡檢考滿事例。獲強盜三名至九名。軍囚不及一百名者。無過降雜職。有過降邊遠雜職。強盜十名之上。軍囚百名之上。無過對品用。有笞杖過降雜職。徒罪降邊遠雜職。軍囚二百名之上。強盜二十名之上。有招

或不及二十名。或無強盜。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成群強盜二十名之上。或六十名之上。又有招由。軍囚二百名之上。有事由。或不及。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偽印一顆。或二顆。有覆造招由。軍囚不論有無。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

凡巡檢三年考滿。以新官更替。日扣筭例限。府州縣掌印正官。將任內捉獲軍囚等項。從實查勘。具結起送。其沿海巡檢。亦要畫圖貼

說。以憑查考。若起送無府縣巡司保結。軍囚公文。止開起數。不開花名。或止開花名。無籍貫。并所犯事由。強竊盜抄招。無縣印鈐縫。偽印不開。是何衙門印信。及令犯人當官覆造相同。丁憂起復。無本司關文。及洗改軍囚姓名者。俱行勘。若公文不開事蹟。洗改更替日月。強竊盜軍囚總數者。送問。若考滿丁憂起復。前任歷少通理。至一十八箇月之上。另歷三年。

凡驛遞開壩官。舊制俱三年赴部給由。惟雲

南驛丞。各以三年一次赴布政司考覈。九年
通考。然後赴部。○宣德四年。奏准。貴州所屬
驛丞。照雲南事例考覈。○正統元年。奏准。廣
東所屬雜職衙門。三年六年考滿。照廣西雲
南例。驛丞。遞運所大使。赴布政司考覈。河泊
稅課等官。仍舊。○又奏准。各處水馬驛丞。及
遞運所大使。九年將滿。吏部預選官交代。住
俸管事。新官至日。方許給由。○三年奏准。驛
遞閘壩官。直隸府州縣所轄。三年赴部。其有
布政司所轄。三年赴布政司。并按察司考察。

稱職平常復職。仍將各官牌冊。年終類進。九
年赴部通考。○五年奏准。南北直隸驛遞閘
壩司獄等官。三年赴巡按御史考覈。定與稱
職不稱職考語。連牌冊發有司收候。年終類
繳。九年赴部通考。○景泰元年。奏准。南北直
隸驛遞閘壩司獄等官。三年六年考滿。南直
隸者赴南京吏部。北直隸者赴本部。
凡驛丞九年考滿。公文牌冊內事蹟。不開報
應付過使客備細花名起數者。送問。
凡驛遞等官。丁憂改除。前任日少許。通理多。

則不許通理。多歷少歷。違限錯歷。俱送問。丁憂起復。無印信關文者。行查。無過陞一級。有過本等用。○弘治十四年。令天下有司。儒學。巡檢倉庫驛遞等官。考滿到部。功蹟不足。或有過名。有願告退者。照有司不稱職例。各仍原職致仕。

右雜職官入流倉官 收糧經歷附

諸司職掌

一凡各處府州縣學訓導與教官一體歷俸。九年考滿給由。其訓導給由到部。出題考試。

將所試文字。送翰林院批考。通經者。於縣學教諭內叙用。若不通經旨。本處復充訓導。自來不通經者。量才別用。教官考覈稱職陞一等。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職者黜降。不通經者別用。若承差考滿。無私過。於行人內用。其犯私笞杖罪。發行人司聽差一年。無過陞用。有贓私者。發在京衙門充吏。其五軍都督府知印。三年考滿。於從八品內陞用。六部知印。三年考滿。於正九品內陞用。

事例

洪武二十六年。奏定考滿教官訓導。以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名數為則。定擬陞降。縣學額設生員二十名。教諭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二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不及二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降黜別用。州學額設生員三十名。學正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六名。又考通經為稱職。陞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不及三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黜降別用。府學額設生員四十名。教授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九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科舉取中生員四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黜降別用。府州縣學訓導分數。生員一十名。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陞教諭。若科舉取中生員二名。或一名。又考通經。仍充訓導。若科舉生員全無。又考不通經。降黜別用。○又奏准。教

洪武二十六年。奏定考滿教官訓導。以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名數為則。定擬陞降。縣學額設生員二十名。教諭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二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不及二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降黜別用。州學額設生員三十名。學正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六名。又考通經為稱職。陞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不及三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黜降別用。府學額設生員四十名。教授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九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科舉取中生員四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黜降別用。府州縣學訓導分數。生員一十名。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陞教諭。若科舉取中生員二名。或一名。又考通經。仍充訓導。若科舉生員全無。又考不通經。降黜別用。○又奏准。教

諭科舉及數。考不通經。有司內用。科舉不及數。通經。降訓導。○三十五年。命教授考通經。任內止有舉人三名者。降學正。○永樂元年。欽定舉人署教諭事者。任內有科舉中式一名。又有歲貢中式一名。署訓導事者。有科舉中式一名。或有歲貢中式一名。俱與實授。○六年。令教官考滿。吏部同六科都給事中。選其有才識者。留六科理事一年後。從本科都給事中。考其高下用之。○宣德五年。重定舉人名數。教授五名為稱職。三名為平常。不及

三名為不稱。學正三名為稱職。二名為平常。不及二名為不稱。教諭二名為稱職。一名為平常。訓導一名為稱職。不及者皆為不稱。稱職者陞。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者降。○正統九年。奏准。教官九年任滿。無舉人者。試其學問。果優。仍任教官。教授。學正。教諭。俱降訓導。訓導。調邊遠。其不中者。仍降雜職。○弘治二年。奏准。九年考滿。教官。考通經。府州縣學舉人及數。方陞。衛學。并選貢衙門。雖無舉人。亦陞。若丁憂復除者。論前後任多少。若任府州縣

學日多。從府州縣學論。任衛學并選貢衙門學日多。從衛學并選貢衙門論。

凡教官考滿。初場考四書本經義各一篇。貳場論策各一道。教授學正。教諭俱本部定中否。訓導送翰林院定中否。考不通經。係舉人出身者。教授改吏目。學正等官改典史。監生儒士出身者。教授改稅課司大使。學正等官降河泊所官。衛學并選貢衙門學官。考不通經。亦同前例。冒報舉人者送問。無府州縣委官保結者行查。雲南各處教官。從選貢衙門

例。亦不論舉人。○十四年。令公侯駙馬伯家。教書訓導。九年考滿者。比在外府州縣學訓導例。九年教無成效。考中者。於邊遠學校降用。考不中者。於雜職內降用。行國子監查無功蹟者。革職為民。

右教官

考覈通例

諸司職掌

一凡內外入流并雜職。應考官員。任滿給由。赴京。本部從實考校。才能優劣。依例黜陟。果

有殊功異能超邁等倫者。取自

上裁

繁而稱職無過。陞二等。有私笞公過。陞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本等用。二次降一等。三次降二等。四次降三等。五次以上雜職內用。

繁而平常無過。陞一等。有私笞公過。本等用。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一等。二次降二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雜職內用。簡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

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有私笞公過。降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二等。二次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

考數不稱職。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三等。若有紀錄徒流罪者。俱於雜職內用。

一凡九年之內

二考稱職。一考平常。從稱職。

二考稱職。一考不稱職。或二考平常。一考稱職。或稱職。平常。不稱職。各一考者。俱從平常。

會典卷十四
二考平常。一考不稱職。從不稱職。

一繁簡則例

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以七萬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或親臨。

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馬守禦。路當驛道。邊方衝要供給去處。俱為事繁。府州縣田糧在十五萬七萬三萬石之下。僻靜去處。俱為事簡。

在京衙門。俱從繁例。

事例

凡九年考滿官員。永樂四年。奏准。各都司衛所。布政司。按察司。行太僕寺。鹽運司。鹽課提舉司。煎鹽提舉司。市舶提舉司。茶馬司。考覈俱從繁例。宣慰。宣撫。安撫。招討。長官司。俱係土官衙門。從簡例。○八年。令官員九年考滿。給由。初考稱職。次考未經考覈。今考稱職者。初考次考不給由。三考稱職者。俱從稱職。初考不給由。次考稱。三考平常者。初考平常。次考不給由。後考稱者。俱從平常。初考不給由。次考平常。三考不稱職者。從不稱職。

凡考滿官。患病不滿三箇月。及非緣事。住俸月日不作實歷者。叅問。增減十歲以上。考滿後。非因公差。摘占。歷俸半年以上。及不報前。任事蹟。并隱匿過名者。俱送問。○弘治十三年。令在外大小文職。若九年已滿。托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究問。就彼放回原籍冠帶閒住。

大明會典卷之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十五

吏部十四

考覈二

吏

諸司職掌

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其倉攢典。以週歲為滿。除稅課司庫局攢典。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縣倉攢典。將經收糧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應有府州縣吏典考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違一年。直

隸并在京過違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司取問。如不過違者。隨付司封。照依資格撥用。

事例

洪武十七年。議定吏員考滿。試中第一第二等者。於在京有出身衙門內用。第三等者。於在京未有出身衙門內用。仍以等第姓名。出榜曉諭。遇缺以次撥用。○二十六年。奏准。各衙門吏。三年後滿。於本衙門見缺。令史書吏內陞用。再歷三年。給由赴京。如有餘吏。送付吏部。不許一槩。縣陞於州。州陞於府。府陞於

布政司等衙門及

王府長史司。託故不給由者。治罪。○三十一年。奏准。吏員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及侍親等項。託故在閒。已經官府問斷。仍充吏役者。重歷三考。○永樂十一年。奏准。在外吏考滿。照官員給由程限赴部。若託故遷延者。問罪。妻子同發北京充軍種田。○二十年。令吏典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得代不赴京。赴京不著役者。悉發保安衛充軍。○宣德三年。奏准。吏役滿。擇其年五十以下。堪用者存留。五十以上

不堪用者。俱罷為民。有赦前在逃。能自首者。仍令為民。隱而不首。事覺發。隆慶州為民。○七年。

勅諭吏員三考滿。當授官者。吏部通引於

內府。會同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出題。南北類試。錦衣衛堂上官。監察御史。六科給事中。監試。考其文義粗曉。行移得當。書札不謬。三事俱可取者。為一等。二事可取者。為二等。三事俱不可取者。放回為民當差。○正統元年。奏准。在外吏役。除為事月日。明有文案。許令

補轉。其患病在家月日。不補轉。亦准實歷。三年考滿。三箇月內。遇缺許令陞補。三箇月外。雖有缺。不准陞。六年給由。違限者。問罪解京。重歷給假。省親祭祖。送幼子還鄉。違限等項。送問者。俱不重歷。○十二年。奏准。考滿吏歇役在家。過違例限。不行給由。或丁憂服滿。起復違限。或侍親親終。起復違限。或丁憂起復。不補原缺。參補別衙門。或託故在閒。年久復充吏役。或一考多歷。一箇月。或給由起送。違限。雖告有堪信文憑。遷延二年之上。或給

由起復到部。將役內年月日期增減。及多增五歲以上。有規避者。或丁憂少守制。多守制一箇月。或越關在逃。行提解京者。俱參問重歷。或歷役一考。或歷役未滿。公差事完。已滿一考。或歷役一考。滿為事回還。或丁憂服滿起復。及截替裁革吏。本衙門有缺。俱許三箇月。以裏參補。無缺。起送合干府州縣查缺。四箇月。以裏參補。又無缺。起送本布政司查缺。五箇月。以裏參補。其都司衛所吏典。無缺。起送該管有司查缺。依例轉撥兩考。給由。但違

一年之上。參補者。參問重歷。或為事歇役。或考滿為事歇役。俱以問結之日為始。應還役者。仍補原役。轉歷兩考。已滿為事還役者。俱照限給由。違者。參問重歷。或為事做工。公差等項。俱以問結事完工滿之日為始。若遷延一年之上。着役者。參問重歷。其倉場攢典。以守支盡絕之日為始。依例給由。違者。參問重歷。○景泰二年。奏准。在外吏兩考。役滿。止以實撥辦事月日為准。丁憂月日。亦准實歷數。內有省祭。送幼子還鄉。為事虛曠月日。仍撥

補轉○五年。奏准。有過名吏。公文吏冊開報不明者。先取親供結狀。准收實撥冠帶。仍行查勘。但有隱匿貪淫等罪。例不出身者。發隆慶永平等處為民。○天順三年。奏准。四川福建兩廣等處吏丁憂起復。送幼子等項。及年四十五以上。曾撥充南京當該者。就行撥補。及將例前實撥當該三考滿日。行南京吏部查理。如無充當隸兵。及貪淫等項。就行考試。中者。起送赴部。奏請定奪。不中者。就彼發回原籍為民。○成化三年。奏准。吏員考滿。照宣

德年間事例。會官考選。○七年。令三考滿吏典。從吏部陸續考試。不必會官。仍照三等例行。○二十三年。令吏典三考滿。考試不中者。給與冠帶閒住。

凡在外一考吏滿。無缺起送赴部者。查無違碍。付驗封司撥補兩考。

凡吏典給由例限。南直隸并各布政司。俱十四箇月。北直隸者八箇月。違者送問。

凡吏典一考役滿。不轉叅。兩考役滿。不給由。展轉捏故。歇役三年之上者。就彼問發為民。

會典卷之十五
五
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未及三年者。行查雲南吏典。不行轉叅給由者。同。其有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起復者。亦問發為民。未及三年。果有事故實跡。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仍送問重歷。凡吏典給由赴部。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原給公文。雖告有所在官司文憑。亦待行勘明白。方許付撥。若將批咨申文手本內。緊關年月字樣。洗改有跡。或給批年遠。遇革不倒換。新批者。俱送問。

凡吏典給由。查無本處造到吏冊。亦准驗封。司暫撥辦事。行勘無礙。辦事滿月。照例實撥。倉場攢典例同。

凡倉場攢典。守支八年前。役不盡者。委官交盤明白。交與見任官攢守支。給由。其批內不開守支盡絕年月日期。及違限者。送問。曾經收放糧草者。查照守支年分多寡。免其辦事。就撥當該。全無收放者。起送赴部。駁回另歷。凡在外轉補三考二考吏。役內曾犯笞杖罪名。不抄原問衙門。招由繳部者。不准收考。

凡三考役滿吏考其法律立為三等。通者為一等。依資格出身。其次為二等。雜職出身。不通者為三等。給與冠帶。放回原籍閒住。凡在外鹽運司及遇例納米等項吏典俱送戶部查理鹽課通關回報。方許收考。凡戶兵二部書算九年考滿。中一等者。依資格出身。二等者。雜職出身。三等者。冠帶閒住。

承差知印

諸司職掌見教官項下

事例

洪武二十六年。奏准。在外承差。於能幹人員內選取。三年考滿。役內無私過。雜職內用。有私過。充吏役。○正統元年。奏准。在外三司承差。有缺於民間。丁糧相應殷實之家。選其才貌可用者。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覆勘相同。方許收叅。有私過者。充吏役。保舉官員坐罪。

凡承差役滿到部。審實付文選司。分撥各衙門辦事。知印役滿。查明叅充年月日期。收考。奏請冠帶。付文選司分撥辦事。但犯笞罪以

上。俱發充吏。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為事
在逃。遇赦者。仍發重歷。若役滿到部。違限。隱
匿過名。多歷少歷。增減年歲。及批咨內洗改
緊關字樣。俱查問。

旌異

在外官員有政蹟者。舊制許巡按等官奏舉。
其後又有旌異之名。今錄事例于後。

憲綱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但知有司
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即舉。

聞

事例

凡有司官員。政蹟卓異。許各該上司奏保旌
異。以示激勸。○宣德十年。

詔府州縣官。廉勤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
禮待。仍具其政蹟奏。

聞。以憑旌擢。○成化七年。奏准。有司官員。必待三年
六年。政蹟卓異。方許薦舉。仍令吏部先察舉
主。舉者廉。即用其人。不必覆勘。舉者非人。雖
有政蹟。亦必覆勘。○弘治六年。奏准。各處巡

撫巡按。并布按二司。遇府州縣官。才行俱優者。無分歲貢吏員出身。一體舉保。五品以上官員。果有才德出眾者。開報本部。奏請定奪。

保留

事例

凡在外有司官員。果有政蹟深得民心者。任滿去職。許令百姓保留。○宣德八年。奏准。在外官員。九年考滿。凡有保留者。行所屬布政司。按察司。及直隸巡撫巡按官覆勘。

考察

凡官員任滿考覈。及朝覲考察。各有定制。若因事考察。間一舉行。無常例。具列于後。

事例

正統元年。奏准。兩京五品以下官員。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疾者。本部驗實。具奏定奪。國子監教官。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公同考察。如無學行者。送部別用。○景泰三年。奏准。六部等衙門堂上官考察。各屬主事等官。才力不勝者。降縣典史。老疾者。冠帶致仕。○天順八年。奏准。本部都察院會同。

內閣考察在京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
官。有不公者。許令科道官指實劾奏。南京各
衙門。照例考察。有不公者。令南京科道劾奏。
○成化四年。令兩京文職堂上官。曾經科道
糾劾。及年老不堪任事。才德不稱職者。各自
陳致仕。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官。本部會同都察院。及各堂上掌印
官。公同考察。年老無為。貪淫酷暴者。革職。翰
林院屬官。并帶俸官。譯字等官。本院學士。會
同

內閣考察。○弘治元年。令兩京五品以下官。照例
考察。翰林院官。亦從吏部考察。其被黜之人。
有造言生事。撓拾妄奏者。發遣為民。○十年。
令兩京官照例考察。惟翰林院學士。不在五
品之例。

凡考察京官。每十年一次舉行。不拘見任帶
俸。丁憂。公差。養病。省祭等項。俱公同本衙門
堂上官考察。

凡在外大小衙門官員考察。洪武六年。令監
察御史。及按察司。察舉有無過犯。具奏黜陟。

○永樂元年。令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之上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察其能否廉貪之跡。具奏。○洪熙元年。令考察布按二司官不職者。降為縣官。○宣德七年。令各處巡撫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方面官。仍同方面官。考察州縣官。直隸府州縣。從巡按御史考察。○十年。

勅諭直隸府州縣。從吏部差官。及巡按御史考察。各布政司府州縣。從布政司。及巡按御史考察。其布按二司堂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景泰三年。

勅都御史等官。考察天下有司官員。○七年。令天下府州縣官。年老殘疾。罷軟不任事。及貪酷生事。科斂害民者。許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堂上官。會同考察。其布按二司官。聽巡撫巡按官考察。○弘治元年。令考察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各門官盤詰。拿送錦水衛打一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事故

官員事故。具見諸司職掌。各有事例。若致仕舊隸稽勲司掌行。今歸本司。附載事例于後。

極刑

諸司職掌

凡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官吏果有家屬干犯極刑除總麻疎遠異姓親屬不准外其小功已上親例合迴避務要開寫為因何事得何罪名係何衙門取問處決實跡親身赴京陳告以憑行移原籍及任所并原取問衙門照勘取具原籍官吏里鄰結狀并宗支圖本及任所官吏保結明白以憑定擬奏准方許去官離職

事例

洪武間凡官吏有小功已上親屬干犯極刑官於邊遠叙用吏發邊遠軍衛衙門永克吏後○永樂元年令極刑家屬官有才能本部明白具奏不拘例用○宣德七年勅諭凡犯罪典刑者已屢經赦宥其子弟果有才行文學聽保舉選用惟犯謀反大逆典刑者子孫不在選用之例

老疾

諸司職掌

凡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
官吏。具告老病殘疾。劄付太醫院。轉行惠民
藥局。委官相視明白。果成篤廢殘痼疾病。分
豁堪與不堪醫治。明白具奏。取自

上裁

事例

正統四年。奏准。年老廢疾官員。不能動履者。
驗實。取具同僚官醫保結。備申定奪。○天順
二年。令御史不許養病省親。○成化二年。奏
准。內外文武官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

日住支。御史如果久病。勘實。許還原籍調治。
○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遇有司府
州縣官員。告稱老疾不堪任事者。依例放回。
原籍。不分大小。俱類奏。以憑揭黃作缺。

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
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閒住。其考滿官員
到部。但年六十五歲以上。不得取選。

凡兩京考滿官員到部。年七十者。例應致仕。
未及七十。自陳老疾乞

恩放回者。堂上官本部覆奏定奪。其餘行原衙門

勘實具奏請

旨在外各衙門官員給由起復等項到部奏告老疾者行順天府撥醫驗實通類引奏發落凡兩京見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

恩養病者行原衙門勘實具奏請

旨放回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查勘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

致仕

國初官員凡以理致仕者

朝廷待以優禮與見任同又有陞秩給俸

賜勅之典其後大臣致仕或給驛還鄉或命有司歲撥人夫月給食米有差其尤寵異者或賜勅或加賜白金文綺或又官其子孫皆特恩云

諸司職掌見稽勲司

大明令

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特旨選用者不拘此例

事例

洪武十二年令內外文武官年老致仕者三

品以上仍舊。四品以下者。各陞一等。給與
誥勅。其歷事未及三年。及為事降用。或工役屯種
取到者。依本等職事致仕。不給

誥勅○十三年。令文武官六十以上者。皆聽致仕。
仍給

誥勅○永樂十九年。

詔文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許明白具奏。放回
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
米二石。養其終身○宣德十年。

詔文武官。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令冠

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徭○成化元年。

詔文武官。以理致仕。五品以上者。進階一級○四
年。

詔聽選官員。九年考滿。該陞用者。年力衰邁。不能
任事。照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十一年。
詔給由考稱該陞。及冠帶未任聽選官員。有家貧
親老。疾病等項。願告致仕者。授以應該陞除
職名。以榮終身○二十二年。

詔在京文職。以理致仕。五品以上。年及七十者。進
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眾所共知者。

有司歲給米四石○弘治四年。奏准。自告願
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
凡九年考滿官員。告致仕者。考稱無過。陞二
級。不稱有過。原職致仕

行止

諸司職掌

凡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官員。除授之時。投報
供狀。當即於簿內附寫歷仕脚色。始末緣由。
或任內調除。如有事故。開附行止。以憑稽考

事例

弘治十三年。奏准。文職官吏。監生。生員。冠帶
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賊
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其知印承
差。答杖公罪充吏。犯在革前。重歷。僧道官。係
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
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逞
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
規。妨碍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
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碍者。悉
令運炭運米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義官犯

該行止有虧者革去冠帶。不得行止者不革。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答杖罪名者。議擬納鈔贖罪還職。不必解京。就彼奏請發落。若係希圖改調。故意犯贓。有碍行止等項。及犯該徒流以上者。俱解京奏請。改調邊遠叙用。重者從重論。

紀錄

諸司職掌

凡有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

或因事提問等項。問過應有的決紀錄。公私過名。開咨本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供報任內公私過名。於冊內比查。除上司未行知會。紀錄罪名。另行抄錄外。有已行知會。任內公私過名。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

事例

洪武九年。令諸司正佐首領雜職官。犯公私罪。應答者贖。應徒流杖者。紀錄。每歲一考。歲

終。布政司呈中書省。監察御史。按察司。呈御
史臺。俱送本部紀錄。○弘治元年。奏准。內外
各衙門。問過官吏。公私過名。及罰俸等項。年
終。造冊類繳。赴部。送司。以備稽考。

貢舉

國初。令有司保舉人材。即古鄉舉里選之遺意。

累朝下詔。亦必及之。其事例備載于後。

諸司職掌

凡各府州縣。每歲於所轄隅廂鄉都內。拔選
容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考覈。

轉行按察司覆考。堪充歲貢。開坐考過詞語。
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正。及山林岩穴隱逸
之士。并通曉經書儒士秀才孝廉。俱各訪求
到官。審無過犯違碍。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
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即便行
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題考
試。果否通經。賢良隱逸等項人材。量其才能。
定其高下。仍取本戶丁糧數目。作何營生。及
戶內有無雜役事故。供結明白。然後開發選
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之人。一槩朦朧濫舉。

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問罪。

事例

洪武十七年。令各布政司。直隸府州縣。舉秀才人材。必由鄉舉里選。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內耆宿長者。訪求德行聲名。著於州里之人。先從鄰里保舉。有司再驗言貌書判。方許進呈。若不行公同精選者。坐以重罪。○三十五年。

詔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有司詢訪。以禮敦請。赴京。量才擢用。其有志尚閒逸。不願出仕者。

具名來奏。○永樂元年。

勅內外諸司文職官員。各舉所知。或堪重任。或沉滯下僚。或可剴繁而優游散地。或抱道懷才。隱居田里。無問遠近。並舉以

聞。○洪熙元年。

詔民間有行己廉正。才堪撫字者。許見任官具實舉薦。○宣德七年。

詔各處有文學才。行出衆之士。自二十五歲以上。命所在有司。保舉赴京。選用。○八年。

詔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連名舉保賢良方

正一人。起送吏部。量才擢用。○正統十四年。詔各處舉到儒士。照永樂年間事例。送翰林院嚴加考試。選用。不中者。發原籍為民。○景泰三年。

詔各處見任官員。果有才行行政事優長。拘於資格。屈在下僚。及有文學才行。堪授職任之士。隱於民間。及官員罷職。委無贓犯重情。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內。四品以上官員。在外巡撫。巡按方面。并各府州縣正官。指陳實跡。薦舉赴京考用。所舉之人。後犯贓罪。連坐舉主。○

天順元年。

詔處士中。有學貫天人。材堪經濟。隱居高蹈。不求聞達者。所司具實奏。

聞 ○五年。令天下有才無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出眾者。許所在官司具實奏。

聞

朝覲

國初外官。每年一朝。洪武二十九年。始定三年一朝之制。以辰戌丑未年為期。朝正後。本部會同都察院考察。奏請定奪。其存留者。俱引至

御前刑部及科道官各露章糾劾怠職之罪。一時謹責宥免。皆出

上命。及宥免還任。各

賜勅一道。以申戒飭云

諸司職掌

凡在外官員。三年徧行朝覲。其各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及土官衙門。流官等衙門。官一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名。理問所官一員。照依到任須知。依式對款攢造文冊。及將原領

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賫奏繳。以憑

考覈。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

官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若係裁革未及

二十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領官各一員去

處。只令首領官吏來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

路。比照行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將起

程月日申部。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

離職。俱限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其來

朝官員服色。各照品級花樣。及

欵。依今定樣製。務要新鮮潔淨。俱各自備脚力。不許

馳驛及指此為由科擾於民

大明令

凡各處府州縣有司官員在任三年不許注代許令親將三載任內行過事蹟赴京朝覲如無規避依舊復任其佐貳官首領官一體三載來朝如一時勾當輪換前來

事例

洪武十一年令官員來朝察其言行功能第為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為上賜坐而宴有過稱職者為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為

下不預宴序立于門宴者出然後退○十七年令天下諸司官吏來朝明年正旦各造事蹟文冊仍畫土地人民圖本俱以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京其服色各以品級為差惟雲南遠在邊鄙特免其來○宣德五年令廉察朝覲官員貪污者發邊衛充軍老疾鄙猥者為民其考滿月日已過者回任後將行過事蹟造冊送合干上司依例考覈差人奏繳○正統九年令廣西臨邊縣分係裁減衙門免其朝覲須知文冊府州縣類進○十年令朝覲

官員廉能著稱。治行超卓者。賞衣服一襲。鈔一百錠。仍

賜宴于禮部。○天順四年。令朝覲官員。才行超卓。政績顯著者。

賜宴禮部。仍賞衣服一襲。鈔一千貫。老疾者致仕。罷軟無為者。冠帶閒住。有贓者發原籍為民。○成化五年。奏准。雲南長官司免來朝。州縣裁減去處。止該吏一名。賈文隨。司府州縣官員進繳。其各府首領官。遇邊務差占。亦免來朝。○弘治六年。令方面知府年老未滿。罷軟

無為。非本部訪有實跡。或有巡撫巡按。止是一處開報。并其餘官員到任未及二年。非老疾貪酷顯著者。俱留辦事。且令朝覲之年。先期行文。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巡按考方面。年終具奏。行各該衙門立案。待來朝之日。詳審考察。如有不公。許其伸理。其科道官。必待吏部考察後。有失當。方許指名糾劾。○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會同從公考察。布按二司。并直隸府州縣。各鹽運司。行太僕寺。苑馬寺等官。賢否。如無巡撫巡按。會同清軍。或巡

鹽考察俱無巡按自行考察其布政使按察使及分巡分守并知府知州知縣并司寺正官各訪所屬官員賢否開具揭帖送巡撫巡按以憑稽考其巡撫官當朝覲之年仍具揭帖密報本部止據見任不謹名目不許追論素行其開報官員若愛憎任情議擬不當本部都察院并科道官指實劾奏罪坐所由若被黜官員有不服考察撫拾妄奏者發遣為民

諸司職掌

諸司職掌

凡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件從實開寫承行發落緣由務要簡當每季差典吏一名依期賫赴本管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效除將

勅諭事理令諸司進課官吏賫擊前去及行移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照依

勅諭事理各置紅油木牌刊刻青字於本衙門公廳上常川懸掛永為遵守每歲進課之時將考過事蹟各賫赴京奏繳以憑通考若遇三

年朝覲。來朝官吏。先將舊年春夏秋三季來考。冬季事蹟未完。許於次年進課之時。令該吏進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

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

勅方今所用布政司。府州縣。按察司官。多係民間起取秀才人材。孝廉。各人授職到任之後。略不以到任須知為重。公事不謀。體統不行。終日聽信小人。浸潤謀取。賊私。酷害下民。以此仁義之心。淪沒。殺身之計。日生。一旦繫獄臨

刑。神魂倉皇。至於哀告懇切。柰何虐民在先。當此之際。雖欲自新。不可得矣。如此者。往往相繼而犯。上累

朝廷。下辱鄉閭。悲哀父母妻子。孰曾有鑑其非而改過也哉。所有責任條例。條列于後。

一布政司治理親屬臨府。歲月稽求所行事務。察其勤惰。辨其廉能。網舉到任須知內事目。一一務必施行。少有頑慢。及貪污坐視。恬忍害民者。驗其實跡。奏

聞提問。設若用心提調。催督宣布條章。去惡安善。儻

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藉頑民。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府臨州治。亦體布政司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藉頑民。布政司方乃是清。

一州臨縣治。亦體府治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藉頑民。本府方乃是清。

一縣親臨里甲。務要明播條章。去惡安善。不致長姦損良。如此。上下之分定。民知有所依。

巨細事務。訴有所歸。上不紊政於

朝廷。下不銜冤於滿地。此其治也歟。若耳目有所

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無藉頑惡之民。本

州方乃是清。

一若布政司不能清府。府不能清州。州不能

清縣。縣不能去惡安善。遺下不公不法。按察

司方乃是清。

一按察司治理布政司。府州縣。務要盡除奸

弊。肅清一方。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

巡按御史方乃是清。倘有通同貪官污吏。以

致民冤事枉者。一體究治。

一此令一出。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一開寫。每季輪差吏典一名。賚赴本管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每歲進課之時。布政司將本司事蹟。并府州縣各賚考過事蹟文簿。赴京通考。敢有坐視不理。有違責任者。罪以重刑。嗚呼。今之布政司。不掣所屬貪贓官吏。又不申

聞。聞葺不才。諸等不公不法。亦不究問。府文到司。並不審其為何。但知遞送而已。府亦以州文如此。州亦以縣文如此。自布政司至府州。皆不異郵亭耳。所以不治為此也。

南京吏部

文選清吏司

事例

凡南京六部等衙門。堂上正佐官皆缺。洪武永樂以來。委給事中郎中等官。署掌印信。弘治十二年。奏准。如吏戶禮兵工五部及通政司缺。就於各衙門堂上官內推舉一員。三法

司缺。就於三法司堂上官內推舉一員署掌。仍將推舉過職名奏

聞

凡南京各衙門新除復任官員。吏部咨開職名到部。各取到任日期。并各衙門繳到各官文憑。收候年終類繳吏部。如遇丁憂者。先行咨繳。

凡南京大小衙門。陞轉丁憂事故等項官員。作缺到部。類咨吏部。

凡南京各道御史有缺。吏部咨送試職理刑等官到部。轉咨南京都察院。分撥各道。取到院日期。咨吏部。至試職理刑滿日。本院考過。移文本部。咨送吏部。奏請實授。凡南京各衙門官員。奏行給假省親。本部劄送應天府給引。定限回任。若違限一年半以上。本部暫令到任管事。具奏請

旨。照例送問。

凡南京法司送到還職官員。係在京所屬。送原衙門復任。直隸所屬。具揭帖赴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日期繳報。

凡南京各衙門官吏。告送幼子還鄉。行勘明白。定限送應天府。給引照回。

凡南京坐監監生。不願出仕者。具告到部。行本監查勘無碍。照例擬授職名。填註衙門。給與散官。奏令冠帶閒住。

凡南京國子監。呈送願就教職監生到部。咨送吏部施行。

凡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舊例考過勤謹。逐起差人具奏。成化九年。奏准。本部案候。每季通類具奏。

凡南京各衙門寫本監生。俱行本部轉行南京國子監取撥。惟戶工二部。徑自行取。弘治三年。奏准。俱從本部取撥轉送。

凡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知印有缺。本部咨吏部。請

旨點撥到部。轉送該衙門着役。三年役滿到部。咨送吏部考試。同九年周歲考滿官類奏。

凡南京各衙門三考役滿吏典。成化十一年。詔免其赴京。從本部照例考試。中式者。就令冠帶辦事。不中者。徑發為民。二十三年。

詔考試不中者。給與冠帶閒住。

凡本部每季考過三考吏典。一等二等冠帶。分撥各衙門辦事。滿日。從七品出身者。起送吏部聽選。其餘俱給引照回原籍省祭。三等冠帶閒住。每年類奏。

驗封清吏司

事例

凡南京文職散官。每年正月以裏。通行各衙門。取勘歷任親供。應請初授陞授加授散官。類咨吏部。具奏給授。

凡民瘼事。每年正月九月十一月。三次通類勘合。行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如有蝗虫生發。即行撲滅。毋貽民患。

凡本部編置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勘合紙張底簿。書填盡日。又復編置發行。

凡南京各衙門辦事吏典。弘治十年奏准。大小二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并州所吏。辦事一年。方許實撥京考。若缺多。照例以次陞參。凡在京各衙門。辦事已滿。吏聽撥當該。願告南京者。吏部咨到本部。收附撥簿。與南京各

衙門應撥當該吏。相無取用。

凡南京各衙門。老疾吏典。行應天府撥醫看驗。并告貧難者。取同鄉人執結是實。給引放回為民。

稽勲清吏司

事例

凡南京各衙門。堂上官丁憂。本部咨送吏部。關領。

內府勘合。其餘官員。就送南京吏科。關填勘合。給與。若辦事官吏監生。俱送應天府給引。照回。

守制。按季開咨吏部。并南京都察院。轉行原籍官司查勘。

凡起復官吏監生到部。扣筭聞喪服滿年月日。比對相同。其在京丁憂者。查有類勘保結在卷。辦事官監生。付文選司。吏付驗封司。查無類勘保結者。仍付該司暫撥行查。在外丁憂吏典。付考功司。若有洗改咨批緊關字樣者。送問。

考功清吏司

事例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考滿到部。舊例三年六年九年。起送赴京。應考覈者。本部咨南京都察院考過。咨送吏部覆考。景泰元年。奏准。例應考覈者。從本部覆考。連人咨送吏部。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六年者。本部考覈類奏。免其赴京。

凡應天府所屬。在外六縣。縣官學官。三年六年九年考滿。俱本府考覈詞語。送本部咨送吏部。

凡南直隸所屬。司獄司。稅課司。局。驛。遞。開。壩。

河泊等官。三年六年考滿。景泰元年。奏准。俱赴本部給由。考覈復職。行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其牌冊。差人類。送吏部查考。

凡南京各衙門。願告致仕。養病官員。行勘明白。具奏放回。

凡各處兩考役滿。吏典。永樂間。定撥廣東廣西四川三布政司。分隸本部。宣德十年。奏准。添撥江西南安贛州二府。福建漳州泉州二府。湖廣永州辰州寶慶三府。及靖州。正統五年。奏准。添撥湖廣常德長沙衡州三府。并郴

州。福建汀州興化二府。弘治三年。奏准。添撥福建邵武湖廣德安二府。十年。奏准。添撥福建行都司。并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并武平等守禦千戶所。

大明會典卷之十五

